**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光电技术集训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Y-G2025-0048

采 购 人：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51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783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_Toc244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_Toc1328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_Toc237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_Toc221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_Toc192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光电技术集训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Y-G2025-0048

2.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光电技术集训室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56.8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56.8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光电技术集训室项目，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5.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2.投标人信用记录

1.3.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地点：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

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http://jszfcg.jscz.gov.cn/jszc/logi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9-17 14:00 （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现场勘察及澄清：

2.1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自行安排人员至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在中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招标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2.2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3.1办理CA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新CA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 下载“ 用户注册”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3.3控件、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 下载“驱动下载”，安装驱动。

3.4获取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电子开标

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3.8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嫩江路8号

联系方式：彭老师 152611973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38号-南门1栋5楼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0519-85782855（财务）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优

电 话：0519-857851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自行安排人员至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在中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招标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 | 投标保证金 | 免收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5年9月4日上午11：3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咨询一部；  联系电话：0519-85782055；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38号-南门1栋5楼。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单位须按预算金额对应下表相对应分档费率\*40%计算及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2500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2500元的，则按人民币2500元收取。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若该项目中标金额为50万，计算公式为：  50\*1.5%\*40%=3000元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开票）：0519-85782855 |
| 28 | 纸质中标（成交）文件 |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递交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两份（需打印清晰，标注目录及页码），作为项目归档使用。（递交方式可采用邮寄或现场送达,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进口产品

5.1.1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中小企业定义：

1

2

3

4

5

5.1

5.2

5.2.1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5.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2

5.2.3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正版软件

5.5.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信息安全产品

5.6.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招标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资格审查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需求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4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5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开标过程将使用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18.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6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8.7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8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资格审查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平台系统出现序号18.8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询问与质疑

26.1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质疑

26.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s.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2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 1-3 | 营业执照副本 | 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采用总价限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总价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报价合理性 | 由评标委员会审查，报价合理的予以通过。根据苏财购〔2025〕62号文件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3）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
| 13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4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
| 15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9 | 重大偏离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响应）供应商出现苏财购〔2025〕62号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2.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价格分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
| 2 | 主观分 | 14 |  |  |
| 2.1 | 培训服务方案 | 7 |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讲师具备技能大赛光电技术项目技术支持能力、能提供相关能力佐证材料；供应商提供完善的配套教学资源，包括：师资培训、教学PPT和实训指导书等。  内容点全部满足的，得3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上述方案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4分。  1.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分；  2.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2分；  3.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有欠缺，得1分。  注：以上累计得分，最高得7分。 | 提供书面方案 |
| 2.2 | 售后及赛场服务方案 | 7 | 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问题，供应商能够及时响应并解决故障，支持系统的运行，能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及赛场服务方案。  内容点全部满足的，得3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上述方案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4分。  1.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分；  2.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2分；  3.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有欠缺，得1分。  注：以上累计得分，最高得7分。 | 提供书面方案 |
| 3 | 客观分 | 56 |  |  |
| 3.1 | 业绩 | 4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自2022年7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与本项目同类项目业绩案例，每满足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 | 业绩案例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2 | 综合  实力 | 2 | 提供光电技术实训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符合要求得2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3 | 1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得1分 |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相关证书扫描件和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认证“有效”的页面截图材料，否则不得分。 |
| 3.4 | 1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得1分 |
| 3.5 | 1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得1分 |
| 3.6 | 质保期 | 3 | 质保期承诺在本项目免费质保期年限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得3分。 | 提供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7 | 技术参数响应 | 40 |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全部响应即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等得40分。（1）打“▲”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项，最高扣15分；（2）其他参数（未标注“▲”和“■”项）负偏离有一项扣0.25分/项，25分扣完为止。  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逐条验证技术指标，如发现投标人虚假应标，采购人无条件退货并上报相关政府采购部门处理。 | 打“▲”参数证明材料要求详见对应参数备注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他参数（未标注“▲”和“■”项）响应情况以技术偏离表为准，否则不得分。 |
| 3.8 | 4 | 产品功能演示视频（采购清单中带■项）：  ■投标时现场提供软件功能介绍与演示视频，视频长度不超过5分钟，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环境感知与监测功能介绍与演示。  2. 智能交互功能功能介绍与演示。​  （1）手势控制；（2）声音控制；  3.智能照明控制功能介绍与演示。​  4.联动控制功能介绍与演示。​  5.数据处理与分析功能介绍与演示。  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0.8分，演示完全满足要求的，最高得4分。 | 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视频并上传 |
| 合计 | | 100 |  | |

**注：**

**1.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通过“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按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制作上传，必须保证内容具体、印章完整、清晰可辨。未按以上要求制作上传的，经评审小组半数以上认定后作不得分处理。**

1. **采购需求**
2. **采购标的**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光电技术集训室项目，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2.采购清单及.功能（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数量** |
| **光电技术实训台** | **一、设备总体技术要求：**  **1.集成技术要求：**  设备需将把照明工程、光电传感器和LED显示技术有效融合，构建成一个综合性光电技术实训平台。  平台应支持光电技术的综合应用与调试，以满足实训教学、专业技能训练和技能竞赛的需求。  **2.实训操作任务要求：**  设备应通过实训操作任务，使操作者能够规范、快速地掌握光电技术应用的相关技能。  平台需符合光电相关专业教学标准,满足专业技能要求。  **3.教学与竞赛要求：**  该实训台应满足国家级或世界技能大赛光电技术项目的比赛要求，具备相应的技术参数和功能。  设备应能够支持教学过程中的技能训练，以及竞赛中的技术挑战。  **设备结构规格要求：**  **1.规格要求：**设备尺寸在长1300-1350mm×宽700-800mm×高1600-1750mm范围内。  **2.结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图片或截图为佐证材料**  1）设备需符合人体工学的台体结构，采用模块化设计。  2）所有设备表面需防腐耐磨，使用铝合金型材加高强度静电喷涂钣金制作，上体框架和下体框架可独立拆分，方便安装和拆装；  3）设备需具备可移动功能。  4）设备背面的空间需可对LED显示屏系统进行实训操作。  **3.上体框架设计：**  上体框架顶部需采用可拆卸式冲孔板设计，方便光源或灯具在任何位置上安装固定。实训台上体顶部配置照明场景应用模块。  **4.工作台面要求：**  工作台面配置绿色防静电垫和规范测量平面空间。  **5.辅助照明要求：**  设备配置手动模式和智能调光模式两档辅助照明，满足工作桌面和背面显示模块安装实操环境补光需求。  **6.配电要求：**  实训台配置多路输出电源，为实操提供便捷和满足不同实操任务。  **7.操作人数：**设备需满足1-2人同时操作。  **三、设备配置要求：**  **1.一体式二合一工作桌面：**  一面配置黑色带刻度测量平面垫，另一面配置绿色防静电垫，1个，规格：长1300-1350mm×宽450-500mm×厚15-25mm；  **2.黑色带刻度测量平面垫：**  黑底白字测量平面胶垫，表面不光滑，满足照度测量标准的四角法和中心布点法，符合世界技能大赛光电技术项目技术文件标准；  **3.智能调光照明场景：**  实训台顶部、背面显示模块各配置1米长度，DC12V ，白光长条灯。  **4.抽屉配置：**  抽屉2个，配内嵌式、不锈钢材质的隐形拉手，高度不少于60mm。  **5.机柜与LED显示屏安装箱体：**  配有可拆卸门，两箱体独立安装，并有不少于两处可穿过带三插头电源线的过线孔。  **6.电源配置：**  总电源漏电开关1个，规格：带载通过电流的参数不小于16A，2P，占位3.5位；三插头1个，规格：PVC材质，可防摔，最大能承载的电源为AC250V，最大能承载的电流为10A。  **7.实训台顶部安装模块：**  可支持LED照明灯具的明装和暗装，能安装LED灯具。需配有：遮光窗帘1套，配开合式黑色遮光窗帘三件，配安装挂钩，可以形成暗室环境，遮闭后照度值为O Lux,有效进行测量光学参数。照明灯具安装支架1套，采用磁吸式安装方式，整体四方外形，四面有出线孔，支架高度80-110mm。  **8.光电配件包：**  含但不限于香蕉插头线等连接电缆不少于30条，香蕉插线之间可以叠插方式相互连接，插头以灯笼头簧片制作；设备的安装工具1套；保险丝不少于3个；备用件1套，如LED显示屏专用磁柱不少于5个、单元板电源线不少于3条、网络跳线不少于2条；高清视频连接线1条，长度不少于3米；磁吸扣，直径17mm，不少于10个。  **9.电压输出端口：**  配置不同电压输出端口，双工位设计，可独立控制并且输出不同电压的开关电源。配置数字直流电压表头不少于1个，数字直流电流表头不少于1个，设备带保险丝熔断器不少于2个，双工位提供直流源分插座，分别配置两种的规格为：2mm香蕉插座和4mm香蕉插座，并提供DC+5V、DC+12V、DC+24V和DC+36V直流电源输出，电源输出均为独立输出5V\12V\24V\36V电源，实训台体背部配置四个带独立按键控制的220V交流电源插座，实训台正面配置插座面板能提供AC220V强电电源输出，各独立配有带按键控制。  **10.LED显示屏模组框架：**  LED显示屏整屏显示规格尺寸不小于长128cm×高48cm。可配套信息化软件使用，实训LED屏组装和信息化系统编辑与调试。LED显示屏模组安装框架可安装P2.5全彩显示屏模组边长为16cm×16cm或长度为32cm×16cm、可安装P2.5全彩三角异形屏模组边长为16cm规格。  **11. LED显示屏模块：**  配 P2.5 LED 全彩显示单元模块尺寸为16cm×16cm标准规格12块和P2.5 LED 全彩三角异形屏模组边长为16cm规格24块，并配套与其对应数量的一分二电源线和数据排线、多功能播放盒、全彩接收卡和稳压开关电源。  **四、配套光电技术相关资源及技术服务要求：**  1.《LED显示屏系统安装与调试实训指导手册》1本：  该手册应详细介绍LED显示屏系统的安装流程、调试方法及故障排除技巧。  2.《可编程LED灯带制作与效果实训指导手册》1本：  该手册应包含可编程LED灯带的制作方法、编程控制以及效果展示等内容。  3.《光电技术应用调控系统实训指导手册》1本：  该光电技术应用调控系统的安装步骤、调试技术及实际操作案例。  4.《智能照明控制KNX系统安装与调试实训指导手册》1本:  该手册应详细介绍KNX系统在智能照明控制中的应用，包括系统的安装、配置和调试。  5.《LED灯具安装与照度测量实训指导手册》1本:  该手册应包含LED灯具的安装指南和照度测量的方法，以及如何根据测量结果进行灯具布局优化。  6.设备《使用说明》1本:  该说明书应详细介绍设备的操作方法、维护保养和常见问题处理。  7.设备使用培训及安全用电技术服务1项  提供全面的设备使用培训，包括操作技巧、维护保养和安全用电知识，确保学员能够安全、有效地使用设备。  8.中标后交货时提供赛项试题及技术文件资源：  （1）历届国赛级以上《光电技术赛项样题》不少于1份。  （2）最近两年省级《光电技术赛项样题》不少于3份。  （3）最近两年省级以上《光电技术赛项技术文件》不少于2份。 | **1套** |
| **可变化形状体光电实训平台** | **一、设备总体技术要求：**  **1.集成技术要求：**  设备需满足光电应用终端产品制造、光电应用系统的实施、光电产品与系统的维护与优化等技能培训工作需求。  设备需体现光电节能、环保、健康、智能化的理念,支持光电综合应用与实施，以满足实训教学、技能培训和技能竞赛的需求。  **2.教学与考核：**  设备需体现软件、硬件结合方式综合教学和考核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  **3.竞赛要求：**  设备需满足国家级或世界技能技能大赛光电技术项目的比赛要求，具备相应的技术参数和功能。  设备应能够支持教学过程中的技能训练，以及竞赛中的技术挑战。  **二、设备结构规格要求：：**  **1.规格要求：**设备尺寸需在长700-800mm×宽550-600mm×高1600-1700mm范围内。  **2.结构要求：**设备外形为开放式结构，主要材料采用为铝合金，表面处理为高强度静电喷涂钣金，四面墙体钣金采用孔板设计，方便模块安装和固定;配工业脚轮带可调节高度承重脚杯，方便设备移动和摆放稳定。  **3.实训平台电源：**设备需配有内嵌式电源装电箱，满足安装光电应用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可编程控制灯带带模块等电器安装和实操，电源装配箱尺寸需在长600-750mmx宽550-600mmx深150-200mm范围内。  **4.操作人数：**设备需能同时满足2-4人操作实训内容。  **三、设备配置要求：**  **1.工程墙体：**可变化形状体光电实训平台墙体 1套。规格要求：长700-800mm×宽550-600mm×高1600-1700mm。  **2.电源装配箱：** 1套，尺寸需在长600-750mmx宽550-600mmx深150-200mm范围内，配置漏电保护总开关：带载通过电流的参数不小于16A，2P，占位3.5位；支持不同模组安装实操过程可以单独、混合控制电源。  **3.可编程控制灯带模块套件：** 1套，尺寸不小于长600mm\*宽600mm，金属+透明亚克力板材质结构，可独立安装固定在操作墙体，可编程控制灯带亚克力板1块，、开关电源1套。  **4.可编程LED灯带控制器套件：** 1套，以编程控制芯片为核心的可编程灯带控制器1套，能控制不少于10种控制芯片类型，能适配可编程控制灯带使用；配有USB数据线作下载程序使用；连接线可以使用杜邦排线为辅助线材。配有SD内存卡内存不少于128MB 。  **5.电源配置：**配备电源220V,16A漏电保护总开关。能提供DC5V/DC12V/DC24V直流电源。  **四、设备功能要求**  **▲**1.**光电应用系统实操：**设备能进行光电应用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LED灯带装饰品等模块的安装调试实操内容；**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操作界面截图**  **2.可编程控制灯带设计实施：**设备能进行可编程控制灯带不同图案效果方案的设计、实施与灯光效果调试；  3.**可编程控制灯带场景应用设计：**设备能进行可编程控制灯带在不同场景应用的空间布局设计；   1.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实训：**设备能进行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方案设计、工程实施、终端调试和场景应用效果实训内容；   5.**光电应用系统方案设计：**设备能进行光电应用系统系统方案设计、工程实施、终端调试和效果呈现。  **6.传感器、控制器应用：**设备能进行带有光电传感器、控制器在低压宽电压供电状态下，通过可编程软件设计、编辑和输出节目效果；能提供DC5V/DC12V/DC24V直流电源供电，满足传感器、控制器、光电终端产品的多样化选用。 | **1套** |
| **光电技术应用调控系统** | 1. **系统总体要求：**   光电技术应用调控系统需要集成多种传感器与智能控制模块的嵌入式系统，可通过光电技术应用实现环境感知、人机交互与设备控制的智能化联动。  终端交互设备含但不限于配有主控板、OLED 屏幕、手势识别模块、颜色识别模块等多种硬件设备，可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能办公、工业自动化、智慧医疗等场景。  系统通过各模块的协同工作，可实现对光照、声音、动作、颜色等多维度信息的采集、处理与反馈，构建出一个动态响应的智能生态系统。   1. **系统配置要求：**   光电技术应用调控系统能提供基于Arduino-IDE平台开发的应用程序库，可通过Arduino-IDE软件加载和调用所提供的软件库，结合硬件设备和终端应用产品，进行终端产品功能编辑和软硬件联动控制。  1.核心控制单元：主控板1套，采用ESP32，支持 Wi-Fi /蓝牙通信，兼容 Arduino IDE 开发环境；  2.感知模块：手势识别模块1个、颜色识别模块1个、红外感应开关1个、光照度传感器1个、声音传感器1个、激光测距传感器1套、信号放大器1个。   1. 主要终端产品：OLED 屏幕1套、筒灯不少于1套 、灯泡不少于1套 、灯管不少于1套。   三、软件功能  **▲**1.环境感知与监测**（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彩页和软件专利证书以证明）**  实时采集环境中的光照强度、声音强度、物体距离的数据，包含上以数据但不限于，并通过 OLED 屏幕或上位机软件进行显示与存储。​  **▲**2.智能交互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彩页和软件专利证书以证明）**  手势控制：用户可通过不同的手势指令（如上挥、下挥、左挥、右挥等）实现对灯光的开关、亮度调节、色温切换，以及其他设备的控制操作，无需接触物理按键，操作便捷且具有科技感。​  声音控制：结合声音传感器可实现通过声音指令控制设备的运行。​  3.智能照明控制​  自动调光：根据光照度传感器检测到的环境光照强度，自动调节照明设备的亮度，在保证照明效果的同时实现节能目标。  场景模式切换：支持预设多种照明场景模式，如阅读模式、观影模式、节能模式等，用户可通过手势、声音或屏幕菜单进行场景切换，系统自动调整灯光的亮度、色温等参数，营造不同的光照环境。​  4.联动控制功能​  各模块与设备之间可实现联动控制，通过逻辑编程实现丰富的自动化场景。  5.数据处理与分析​  Arduino 主控板可对采集到终端的数据进行实时处理与分析。  ■**投标时现场提供软件功能介绍与演示视频，视频长度不超过5分钟，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环境感知与监测功能介绍与演示。**  **2. 智能交互功能功能介绍与演示。​**  **（1）手势控制；**  **（2）声音控制；**  **3.智能照明控制功能介绍与演示。​**  **4.联动控制功能介绍与演示。​**  **5.数据处理与分析功能介绍与演示。** | **1套** |
| **光电智控软件** | **软件总体要求：**  要求能够实现光电系统的控制方式和各部件工作原理的学习。能够依据方案要求，合理分析控制系统的光电终端产品、传感器、电源线路的布局，合理布局模块与规划电气连接，能选取合适线材把各模块连接组成系统，完成搭建完整的系统功能和实操任务。  **软件配置要求：**  1、32G USB 3.0 （软件安装包）1个 2、DVD光碟1张  3、产品说明书（纸质档、电子档）1本  **三、软件主要功能：**  1、通过IP地址和端口地址设置登录软件；  2、可在主页选择和设置对应的应用空间;  3、可在主页选择和设置对应的应用场景;  4、可在主页选择和设置对应的应用设备；  5、可在用户中心选择需要智能设置和控制的空间；  6、可在用户中心选择需要智能设置和控制的场景；  **▲**7、可在用户中心选择需要智能设置和控制的设备（**提供软件彩页和软件专利证书以证明）。** | **1套** |
| **无线照度计** | 产品描述：  要求具有两种切换模式：单点模式和集群模式，分别用于单点测量和多点测量，可以通过终端上的开关切换模式。USB接收器需插入计算机使用，PC安装illuminometer软件并运行后，插入USB接收器即可自动识别，可用于采集和记录已连接终端的照度计数据。 产品配置： 照度计终端 10个、单点USB接收器 10个、主USB接收器 1个、保护箱体 1个、纸质使用说明书 1份、合格证 1个； 产品功能： 1、照度计终端与USB接收器可无线连接并传输测量数据； 2、照度计终端有两种测量模式，分别是单点模式和集群模式； 3、照度计终端与USB接收器自动配对识别； 4、照度计终端有指示灯显示电源和工作状态灯； 5、使用集群模式，可多点测量，采集的数据提供软件计算的Eav平均照度、U1照度均匀度值（极差）、U2照度均匀度值（均差）； 6、照度计终端由电池供电，可以通过迷你USB接口充电。 技术参数： 1、量程：0～200,000 Lux 2、精度：0.01 Lux（微光） 3、工作电压：DC 5V 4、工作电流：11～20mA 5、工作环境温度：-40℃～+85℃ 6、电池容量：200mAh 含illuminometer软件，功能描述： 1、软件配套无线照度计有单点模式（单点测量）和集群模式（多点测量）； 2、软件可显示连接照度计终端ID、实时检测数据、手动记录测量、Eav平均照度、U1照度均匀度值（极差）、U2照度均匀度值（均差）、剩余电量； 3、使用集群模式，软件可计算多点测量的Eav平均照度、U1照度均匀度值（极差）、U2照度均匀度值（均差）； 4、可导出测量报告，有PDF和xlsx两种格式选择； 5、数据记录可设置采集时间段、手动/自动记录、采样时间间隔时间； | **1套** |
| **光电技术工具车** | 配置： 工具车1套，美工刀1把、凯夫拉剪刀1把、斜嘴钳1把、电源剥线钳、弯嘴镊子1把、防静电镊子1把、吸锡枪1支、细毛刷1支、粗毛刷1支、助焊剂1支、焊锡膏1盒、松香1盒、海绵5片、焊锡丝1卷、穿线器1条、护目镜片1个、护目镜1个、平度眼镜1个、烙铁嘴清洁器1个、烙铁头（刀型）1个、烙铁头（尖头）1个、活动扳手1个、工具腰包1个、树枝剪刀1把、焊锡丝（Φ0.6）1卷、钢卷尺1把、10倍放大镜1个、小十字螺丝刀1把、小一字螺丝刀1把、十字螺丝刀（一字与十字通用/两用）1把。数字万用表1台、热风拆焊台（焊台+风枪）1套、色度照度计1套、热熔胶枪1把、线管管剪1把、紫外线固化灯1个、弯管器1条、劳保手套2副。 | **1套** |
| **光电技术耗材** | 1. COB射灯耗材套件 1套  功能：COB射灯的组装和COB射灯的光照度测量 2、射灯耗材套件 1套 功能：将组装完成的射灯进行安装固定并通电，使用光照度计测量，按照指定的光照度，在测量桌面上寻找相应光照强度的点位，记录各个点位的坐标数据，使用测量出的坐标数据进行等照度曲线的绘制 3、LED光源应用耗材套件1套 功能：   使用不同的LED灯珠、不同功率的铝基板、光学组件与驱动器，实现不同照明效果的灯具组装；了解灯具的功率与相应的驱动器选型。 4、LED显示屏安装耗材套件1套 功能：完成高清LED显示屏的安装、高清LED屏模组的配置与测试（1）、 5、霓虹灯带耗材套件1套 功能：  使用霓虹灯带，通过裁剪、焊接、合理分布好灯带的电气布局、图案尺寸，设计安装出彩色广告字及图案。 6、可编程LED灯带控制器耗材套件1套 产品配置： 电源线材1套，杜邦线1排。 7、光电应用系统耗材套件1套 功能：让灯光亮度跟随声音变化、完成感应灯、手动切换调整灯光效果 8、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耗材套件1套  功能：运用电气线材和通讯信号线材，安装各终端控制器和终端光源设备，连接设备并能有合适电源进行正常工作，以及能正常通讯；设计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完成安装与调试。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可通过利用有线和无线系统实现对照明设备的动态控制。用户可以直接使用安卓手机 App 软件，以近距离连接的方式控制灯具。  9、共用耗材1套 功能：配合各模块耗材进行辅助使用，满足各模块的安装固定、辅助连接及安全防护的使用要求。 | **1套** |

说明：

1.以上清单中打“▲”指标都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详见对应参数备注说明）评委现场对技术参数证明材料进行现场比对、核实，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作为评审依据。项目验收时逐条验证技术指标，如发现投标人虚假应标，招标人将无条件退货并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2.打“■”指标要求提供演示视频，投标人在系统中上传演示视频：功能演示要求使用真实软件录播视频或真实产品演示，不能使用PPT进行演示，演示视频需分别录制并上传，单个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5分钟，未按要求提供视频的，演示部分不得分。投标人中标后须按演示视频所展示产品向招标人提供，如中标人所供产品与演示视频不符，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如更换后产品人仍不一致，招标人将不予办理验收程序。

1.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生效后2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2交付要求：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2、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 、货物设计、制造、加工、全部设备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运输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中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货物安装结束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100%。招标人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2.2验收合格后根据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按照采购人内部财务制度，进行付款。中标人必须开具有效全额发票，凭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附采购人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履约保证金**

无须交纳。

**5、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6、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

6.1本项目质保期为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3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软件接口向采购人免费开放。中标人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供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6.2投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非采购方原因造成货物故障及损坏时，按行业标准提供服务，30天内包退换，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在8小时内赶到现场，48小时内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 **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均为正规的厂家生产的合格以上、无侵权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包装标准。若投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其他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2）货物有包装的，包装必须完整，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及货物已损坏的商品。

（3）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型号向采购人提供要求数量的货物。不得擅自变更（含规格、型号、数量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人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要求，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质量要求**

2.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由原厂商供应、全新、未曾用过，完全符合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或技术规范，并与招标人目前实际使用产品完全相符，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相关产品，并要求投标人免费无条件换货。

2.2.自产品到货后发现外观有明显损坏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更换。

2.3.在产品使用期间，由于投标人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产品设计缺陷而导致招标人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并无条件对有安全隐患的产品进行更换或者召回。

**3、验收标准**

5.1.在交货前，投标人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招标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5.2.投标人需安排专员送货入库，送货前先联系好收货和验货人，中标人按照每个交通学院教学进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分批提供产品到交通学院指定的仓库或地点并安装到位，并现场配合后勤及使用部门共同验收货物。

**4、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0%，未面向理由：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标包：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单位名称）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2.4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货物安装结束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100%。招标人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1.4.2验收合格后根据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按照甲方内部财务制度，进行付款。

1.4.3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合同履约期限：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5.2交付要求：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5.3交付地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指定地点

1.5.4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1.6 售后要求**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非采购方原因造成货物故障及损坏时，按行业标准提供服务，30天内包退换，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在8小时内赶到现场，48小时内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其他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均为正规的厂家生产的合格以上、无侵权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包装标准。若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其他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2）货物有包装的，包装必须完整，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及货物已损坏的商品。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型号向采购人提供要求数量的货物。不得擅自变更（含规格、型号、数量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要求，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合同服务期内，各学院在大赛、社会培训等项目的耗材需求中如有合同清单中相同耗材时，乙方必须承诺按中标合同价格为学校提供相同的货物和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按上述“配送要求”执行。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9.1 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常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1.1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见证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单位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单位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单位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单位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单位；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第一部分**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第一部分。**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第一部分。**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质量，**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 年**；质保期结束后视为合同履行完成。

2.8.1 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

2.8.2 质保期内，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非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故障及损坏时，按行业标准提供服务，30天内包退换，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在8小时内赶到现场，48小时内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8.3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4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第一部分。**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联系方式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三份、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Y-G2025-0048，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光电技术集训室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光电技术集训室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Y-G2025-0048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光电技术集训室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如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中报价与本《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苏采云系统中报价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Y-G2025-0048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光电技术集训室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Y-G2025-0048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光电技术集训室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应位置或页码并醒目标出** |
| 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技术要求中打▲号内容逐条进行描述，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的），并根据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同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打“■”指标按要求提供演示视频，以演示内容为准。 | | | | | | |
| 技术条款中非打▲号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其他指标（非打▲号）要求，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投标文件中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培训服务方案；
2. 售后及赛场服务方案；

3）其他。

8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Y-G2025-0048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光电技术集训室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  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  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9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Y-G2025-0048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光电技术集训室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时间 | 项目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甲方单位地址 | 甲方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